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喬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檢附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號碼0000000之發票人登載「徐世凱」，與聲請狀附表所載之「徐市凱」不符合，其餘四件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亦登載「徐市凱」；如該件係登載錯誤，請至原承辦銀行更正，並檢附經更改過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